

浙江捕鱼父子被开闸洪流卷走身亡

水电站称无需预警

水电站与拦河坝同时开闸放水,湍急水流瞬间卷走捕鱼父子

这一开闸,冲掉一个家
当地派出所:事发前水电站并未发出警报,3年来类似险情至少已有6起

水电站相关负责人:按照规定,日常发电泄水无需预警

“这次最严重,死了两个人。”
为什么不事先预警?昨天下午,记者接到黄坛口水电站就此质询的回复,“根据国家规定,电站日常发电泄水,无需提前预警。”

父子溪中捕鱼 被突然而至的洪流卷走

乌溪江位于黄坛口水电站下游,是水库电站主要的排洪河道。下游5公里左右的一段河道,位于衢州巨化集团生活区附近,周围人烟密集。

“电站不放水的时候,这河就跟现在一样,水还没有膝盖深。溪水里有不少鱼虾,附近的人都喜欢来抓。”一位当地人和记者说。

70岁的老黄是浙建五公司的退休职工,他的儿子小黄今年39岁,是巨化集团电化厂职工。父子俩经常到溪里抓鱼。

6月17日下午1时左右,当地人老张也在溪边抓鱼,因为靠岸较近,他侥幸逃过一劫。

“我们没有收到任何通知,水流很急,他们两个人一下子就被卷走了,大家也不敢去救人,只能打电话报警。”老张心有余悸地说。

石室派出所的黄警官参与了打捞救援,“当时水来得太凶猛又突然,即便会游泳也无济于事,加上水温很低,一旦被冲走生还可能不

大。”
黄警官称,出事后,他们一面组织救援,一面和黄坛口水电站联系,要求关闸停止放水。但对方称,“开关闸要省里统一调度。”

下午3时22分,黄坛口水闸机组全部关停,但老黄父子已经不知所踪。

当天下午,老黄的尸体在离事发地不远处找到;两天后,小黄的尸体在下游500米处被找到。

电站称这是一次意外事故 日常排水无需预警

衢州黄坛口水电站属于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1958年5月建成投产。昨天,该电站一位范姓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这位负责人称,17日12时48分到13时13分,按省里指令,黄坛口水电站所有闸门都打开发电。与此同时,距电站下游2公里处的乌溪江引水枢纽工程拦河坝也开闸泄洪,官方解释是为了冲洗河道。

“两股水汇在一起,才有这么大的威力。”范姓负责人称。

至于为什么不提前预警,范姓负责人称,按照国家《防洪法》规定,水电站只有在汛期时,才会根据水位变化,向地方防汛部门请示后,在防汛指挥部门的领导和指挥下才能进行开闸泄洪。泄洪之前会有系列

预警,一方面电站会在管辖区域内拉响警报,同时地方防汛部门会根据防汛职责体系,通过乡镇街道等组织机构或电视报纸等媒体,沿江沿河发布预警信息,“发布泄洪预警信息的主体,不是我们电站。而根据规定,电站日常发电产生的下泄水量无需预警。”

这位负责人称,水电站在下游300米内设有警示牌,已经履行了管辖范围内的告知和警示义务。“出了这样的事,我们也觉得很不幸,但这只是一次意外事故。”电站方称。

当地警方称

类似险情近年已发生多起

在石室派出所赵警官手上有一份材料,记录了最近三年来因上游电站放水而导致的“险情”:

2010年8月11日,两位外来务工人员被大水冲走,其中一人溺亡;

2010年10月30日,一名12岁的女孩儿被困江中,被消防官兵救上岸;

2011年3月11日,两名男子坐在江边聊天,被困,消防战士施救;

2011年6月8日傍晚,46只山羊被困在乌溪江中一个孤岛上,被消防救出;

2012年3月14日,一市民采

野菜时被困;
2013年4月29日,一名老人在洗衣服时因上游放水被困河中央,水已经淹到胸口位置,后被民警救起。

参与了多次救援的赵警官说,其实,要解决这个问题不难,只需要在常出事的河道安装几个报警喇叭就可以了。

“只需黄坛口水电站和当地水利部门协商,就可以铺设预警系统。按照5公里的河道安装10个喇叭计算,应该花费在10万元左右。”石室派出所一位负责人对记者说。

记者就这个建议询问了黄坛口水电站的范姓负责人,她称,“这个肯定不是企业的职责。”

一瞬间老公、儿子都没了,不知道小黄的母亲该如何抵挡这场人间惨剧。

一次次的悲剧发生,却找不到担责人,在黄坛口水电站以及下游5公里的排泄河道上,这成了一个死结。解开这个结,只需10万元。而屡次动用公共资源救援所花费的金钱,也许早已超过这个数目。

我以为,生命面前,我们考虑的不仅仅是自己有没有“做错”,而是能否做得“更好”。如果当地政府和水电站能够尽早站在一起协调,研究出解决办法,也许这对父子就不会无辜丧生。

希望乌溪江畔保护生命的报警器,能够早日响起。(据《钱江晚报》)

13亿元假发票 为何能“全国通吃”?

一起涉案价值13亿元、销售区域覆盖全国31个省份的特大假发票案日前被山东警方侦破。在这起案件中,造假者辗转多地造假售假,牟取暴利;一些企业知假买假,逃避税收。

办案人员和专家认为,制售和使用假发票滋生了高额违法收益,造成国家税收大量流失,但制假和用假面临法律责任较轻,以致假发票难以杜绝。

一个电话牵出的巨额假发票案

“有人将3份面额巨大的假发票开给了利津县某建筑单位,其中一张面额是167万元,另外两张都是几十万元。”2012年11月14日,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警方接到匿名举报电话。

东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牵头特警、派出所、国税局等单位办案人员组成专案组。调查发现,一个制售假发票的团伙在东营市内发放业务名片,购票人通过短信提供发票名称、内容和金额,制票者将假发票通过快递公司寄出,并提供收款银行账户。

专案组辗转多地,找到了位于杭州市某小区出租房内的制售假发票窝点,并于2012年12月20日晚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据3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只是打工者,真正的“大鱼”还没有浮出水面。

很快,“大老板”朱某的藏身之地被锁定在北京一个非常偏僻的小区内。专案组蹲守3天3夜,摸清嫌疑人活动规律后,于2012年12月28日晚抓获以朱某为首的4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大量制假设备、印章及假发票。

东营市公安局近日通报称,朱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被依法逮捕。至此,这个涉案价值13亿元、销售区域遍及31个省份特大制售假发票网络被彻底捣毁。

假发票“产供销”一条龙的生产链

警方查明,以朱某为首的这一团伙从2009年开始制售假发票,先后伪造国家机关及公司、企业印章800余枚、成品及半成品假发票20亿余份,销售的假发票涉案金额13亿元。朱某等人从中获利数百万元,直接给国家造成的税款损失则是几千万元。

朱某等人辗转多地,为何多年安然无事?据办案民警介绍,以朱某为首的制售假发票团伙组织严密,假发票的印制、运输、接货、批发、零售层次分明,分工明确,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生产链。尤其是朱某等人实行交易“零接触”,给公安机关侦查带来困难。2009年以来,虽然警方多次捣毁朱某团伙的小型窝点,抓获多名团伙成员,但朱某屡屡逃脱。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朱某屡屡



逃脱与将团伙人员“化整为零”有关。一旦某地有人被抓,其他地方的团伙立即转移。朱某团伙先后辗转山东、北京、贵州、浙江等地,逐年发展壮大,培养了一批以亲戚朋友为主的制售假发票骨干成员。

另外,朱某等人制作的假发票均冒用已经开出的发票票号,因此即使税务机关验证也显示有这样一张发票。而购买者买了假发票基本都能使用,因此极少有人举报,这也让朱某等愈加猖獗。“这一制假团伙制造的假发票足以乱真。”专案组民警李冰说。

杜绝假发票需“买卖兼打”

近年来,我国各地持续以高压态势打击发票犯罪行为,然而制售

和使用假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仍然层出不穷。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信息显示,今年前4个月,我国查处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案件8500余起,收缴各类非法发票644.9万份,查补税款13.6亿元。

假发票为何能大行其道?北京市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雷说,部分单位和个人为达到逃税、骗取单位和个人资金等私利,购买和使用假发票形成了虚假发票的“买方市场”。加之制售虚假发票成本低、利润高,“卖方市场”自然形成。

李冰说,与假发票的违法收益及国家税收损失相比,制假、售假、买假承担的违法成本太低。根据刑法规定,制售普通假发票最高可判刑7年。从近年破获的制售假发票案件来看,犯罪分子很少被判处重

刑,多数是被处以两三年有期徒刑,刑罚震慑力不够。

而“买假”承担的处罚更轻。一位不愿具名的税务系统人士认为,由于税务部门权责所限及取证难等现实因素,税务部门很少向公安部门移交假发票的买方,多是以行政处罚的形式处罚使用假发票的单位和

个人。
相关人士建议,不能仅仅打击“卖方市场”,还要严惩知假买假的“买方”。周雷说,税务部门在加强税收监管的基础上,应与公安部门加强案件协作交流,加大执法力度与证据收集。对知假买假、非法使用虚假发票者,可按照刑法规定的危害税收征管的相关罪名及贪污罪或职务侵占罪等进行惩处,从源头打击“买方市场”。(据新华网)